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尼特左旗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业务系统数据迁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面资产清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34.746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6.4420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系统依赖性与风险分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34.746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6.4420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新环境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34.746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6.4420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数据库搬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34.746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6.4420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业务系统搬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34.746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6.4420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虚拟化平台搬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4.746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6.4420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性能监测与优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4.746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6.4420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运维驻场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4.746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6.4420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汇智华通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3.1.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